

南通市教育局文件

通教安〔2020〕29号

关于印发《南通市学校集体外出用车安全管理报备程序（试行）》的通知

各县（市、区）教育局、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社会事业局、苏锡通产业园政法和社会事业局、通州湾示范区社会管理保障局，各在通高校，市直各学校（单位）：

现将《南通市学校集体外出用车安全管理报备程序（试行）》印发给你们，请各地各学校结合实际，认真抓好贯彻落实。



（此件主动公开）

南通市学校集体外出用车安全管理 报备程序（试行）

为加强全市各级各类学校（单位）及教育培训机构用车安全管理，有效遏制学校用车安全事故，根据《市安委办关于全市学校用车安全专项整治行动方案》（通安委办〔2020〕246号）要求，现就全市学校集体外出用车安全管理报备程序明确如下。

一、报备对象

依法设立的公（民）办中小学（含中等职业学校、幼儿园），技工、体育、医学类等学校，各在通高校，行政部门依法审批设立的非学历校外教育（职业）培训机构（以下简称“学校”）。

二、报备范围

凡由学校组织的教育教学、文体竞赛、研学参观、考试等集体外出活动时，需动用7客（不含7客）以上非学校自行购买的车辆时，必须报备。

涉及到运输试卷等保密安全的用车必须报备。

学校自购车辆（简称“自备车”）在本地执行学校教育教学及公务、教职工上下班等活动任务时不需要报备。

使用经公安、教育等部门审核并申领了校车使用许可证的车辆，在执行学生上放学任务时不需要报备。

三、报备内容

报备应通过书面或OA办公系统进行办理。主要包括下列内容：

1. 完整的活动方案：要详实说明活动依据、组织单位、活动内容及时间安排、带队领导、组织架构及职责分工、参加活动人数、联系人及联系方式、交通方式等涉及安全方面的内容。

2. 明确的安全责任承诺书：必须由学校领导签字及盖章。

3. 合法的合同协议：外出活动如需购买服务，学校应根据采购规定确定服务单位，签订合同协议，明确安全责任，落实人身意外伤害保险事

项等业务,并自行对服务单位提供的客运企业及客车相关客运资质进行审核。其中:

服务单位:须提供与活动内容相一致的服务经营范围经营许可证,客运企业应具备《道路运输经营证》。

客车信息:持有与实际运输车辆信息相一致的《道路运输证》、省(市、县)际包车标志牌(标注的出发地和目的地必须要与实际出行情况一致并在有效期内)、道路包车客运经营许可情况证明(贴在包车标志牌背面)、当运次条码标贴(贴在包车标志牌正面),缺一不可。

驾驶员:具备从业(客运)资格证。

4. 实用的突发事件应急预案。

四、报备程序

1. 学校集体外出用车应由学校用车管理部门负责扎口办理,经学校分管领导审核,并加盖学校公章后向行政主管部门进行报备。报备时间一般应提前三天。

2. 行政主管部门对报备资料是否齐全、有效进行审查,对客运企业、客车及驾驶员等有疑点时,应及时向交通运输、公安机关相关部门提交协查。如有重大安全风险等事项,应及时给予防范提醒或提出暂停意见。

3. 返回学校后,学校应了解所有参与活动人员安全返程情况,并通过电话、信息等形式及时向所报备的行政主管部门报告安全情况。

五、责任分工

按照“属地管理、分级负责”“党政同责、一岗双责”和“谁审批、谁负责,谁组织、谁负责”的基本原则落实报备责任。

1. 各属地学校向其行政主管部门报备。

2. 在通高校、市教育局直属学校(单位)一律通过 OA 平台向市教育局进行报备。

在通高校驻县(市、区)分校区用车由学校同时向属地行政部门报备。

3. 非学历校外教育(职业)培训机构向其审批的行政主管部门进行

报备。

六、工作要求

1. 学校用车安全是校园安全管理的重要领域，学校必须履行用车安全主体责任，学校主要领导为第一责任人，分管领导为直接责任人。学校要规范用车管理工作流程，细化并落实学校用车安全管理制度，主动向行政主管部门报备用车手续，并对所报备的材料真实性、有效性负责，主动接受监督检查，建立健全用车管理台账资料，切实抓好学校用车各个环节。

2. 学校中层部门、二级学院等单位不得自行签订服务合同，非法人单位上报的报备材料一律不予受理。

3. 实施活动前，学校应开展乘车安全等教育。出车前，带队领导应组织人员对保障车辆、驾驶员等资质信息进行现场核对。运行途中，学校应加强对驾驶员的教育管理，发现问题，及时提醒和纠正。

4. 各学校要根据各地公务用车服务规定，优先使用政府公务用车等管理平台客运车辆。原则上使用南通本地的具有营运资质的车辆，严禁使用交通等部门通报的“黑名单”车辆。

5. 学校应加强自备车安全风险防控，对自备车及其驾驶人进行建卡立册，实行“一校一档、一车一档、一人（驾驶员）一档”管理，定期开展车辆技术检测，组织驾驶员安全教育管理，落实车辆承运人责任险，提高学校用车安全风险抵御能力。

6. 各行政管理部门应将学校集体外出用车安全作为安全检查重点，认真审查和及时发现学校用车问题和隐患，联合交通、公安部门开展严管严控工作，对发现的问题应依法依规依纪要求立即整改，并追究相关学校及责任人责任。

抄送：省教育厅、市委组织部、市纪委监委、市安委办、市公安局、市交通运输局、市人社局、市卫健委、市体育局、市市场监管局

南通市教育局办公室

2020年12月30日印发
